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7 日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7 日 15:00 期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北省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仁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1,003,8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6.806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1,000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6.8038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,8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30%；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,8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3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郭会林、朱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7日